

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宣導單

一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學生交通車遵守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(一)不得違規超載，學生搭乘人數不得超過核定載運人數；
- (二)幼童專用車不得違規載送國小學童，幼童車之座椅僅針對未滿7歲之幼童設計，勿讓國小學童搭乘幼童專用車；
- (三)學生交通車應具備滅火器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；
- (四)學生交通車內不得放置塑膠座椅；
- (五)學生交通車設有安全門，且安全門可正常開啟，安全門開啟後警鈴應發出聲響；
- (六)學生交通車椅背座椅應設固定式椅背，椅背上緣不設有堅硬之物品，且座椅應面向前方。

二、縣府原則上每週二次邀集警察局、監理所及教育處相關人員辦理幼童車聯合稽查，進行路邊攔檢。